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郭子丞
電話：04-7222151*142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10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00204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權責機關及相關作業一覽表（共1個電子檔）

主旨：為落實人事業務簡化，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自即日起將本縣約聘僱計畫核定案進行授權，並精簡相關作業流程，請查照。

說明：

電子公文

一、依據行政院96年10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3998號函規定略以，各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聘僱用計畫書，聘僱用名冊亦可授權核處。

二、本案授權內容及相關簡化作法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聘僱之職代型約聘僱人員案件，各公所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授權逕行核定；本縣各衛生所授權由衛生局逕行核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除衛生所外）、學校維持由本府核定。

（二）各公所聘僱計畫表和聘僱名冊均毋須副知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所核定之計畫需副知本府，僱用名冊毋需副知本府，聘用名冊仍請依規定報本府轉銓敘部登記；本

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僱用名冊毋需副知本府，聘用名冊仍請依規定報本府轉銓敘部登記。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僱之約聘僱人員，其年度計畫起訖期限比照列入考試任用計畫所聘僱人員方式，以人員實際留職停薪期間進行核定，不再逐年辦理核定。

(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計畫型約聘僱案件，維持由本府辦理核定。該類案件於年度編列概算時，均改採書面方式審查其計畫，如無增列約聘僱人員或調高等級者，則逕行核定；若有增列或調高等級情形者，視個案得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五)配合約聘僱流程簡化作業，未來各機關核定計畫案時毋需再行檢附約聘僱彙整表，該表僅作為計畫型約聘僱年度編列預算審查時之輔助資料。

三、檢附「本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核定權責機關及相關作業一覽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二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成功高中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

